证券代码:600803 证券简称:新奥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8-145
证券代码:136124 证券简称:16新奥债

# 新奥生态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16新奥债”公司债券回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回售代码:100903
●回售简称:新奥回售
●回售价格:人民币100元/张
●回售申报期:2019年1月8日至2019年1月11日
●回售资金发放日:2019年2月25日
●投资者选择将持有的本期债券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的,须于回售登记期内进行登记;若投资者未做登记,则视为继续持有债券。

根据《新奥生态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6年公司债券(面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约定,新奥生态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公开发行2016年公司债券(债券简称:16新奥债 债券代码:136124,以下简称“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在债券前3年内固定不变,第3年末公司作为发行人有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投资者有权选择将持有的本期债券全部或部分按面值回售给公司,即投资者有权选择在投资者回售登记期内进行登记,将持有的本期债券按面值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或选择继续持有本期债券。

为保证投资者回售选择权有关工作的顺利进行,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的基本情况
1、债券名称:新奥生态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6年公司债券(面向合格投资者)
2、债券简称:16新奥债
3、债券代码:136124
4、发行人:新奥生态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5、发行总额:人民币17亿元
6、债券期限:本次债券的期限不超过5年(含5年),附第3年末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与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7、债券利率: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为6.25%,本次公司债券票面利率在债券前3年内固定不变。如发行人在本次债券存续期的第3年末行使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未被回售部分债券票面年利率为债券存续期限前3年票面年利率加上调基点,并在债券存续期限第4年和第5年固定不变。如发行人未行使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则未被回售部分债券在债券存续期第4年和第5年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
8、计息期限:若投资者放弃回售选择权,则计息期限自2016年2月25日至2021年2月24日;若投资者在本次债券存续期第3年末部分或全部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计息期限自2016年2月25日至2019年2月24日,未回售部分债券的计息期限自2016年2月25日至2021年2月24日。
9、起息日:本次债券的起息日为2016年2月25日。
10、付息日:2017年至2021年每年的2月25日为上一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若投资者在本次债券存续期第3年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2017年至2019年每年的2月25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
11、本金兑付日:2021年2月25日。若投资者在本次债券存续期第3年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2019年2月25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至兑付登记日次日至本金兑付日期间,本次债券停止交易。
12、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发行人有权决定是否在本次债券存续期的第3年末上调本次债券第4年和第5年的票面利率。发行人将于本次债券第3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30个交易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关于是否上调本次债券票面利率以及上调幅度的公告。若发行人未在本次债券存续期第3年末行使票面利率上调选择权,则本次债券第4年和第5年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
13、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上调本次债券票面利率及上调幅度的公告后,投资者有权选择将持有的本次债券全部或部分按面值回售给发行人。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本次债券第3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因为回售支付日,发行人将按照交易所和证券登记机构相关业务规则完成回售支付工作。
14、担保方式:本次债券为无担保债券
15、发行时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经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评定,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AA,本次公司债券的信用等级为AA,评级展望为稳定。
16、最新跟踪信用评级及资信评级机构:2018年5月28日,联合信用评级维持公司“AA”的主体长期信用等级,评级展望维持“稳定”;同时维持“16新奥债”债项信用等级为“AA”。
17、上市时间、地点:本期债券于2016年3月2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18、登记、托管、委托债券派息、兑付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19、税务提示: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投资本次债券所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承担。

二、本期债券回售实施办法
1、回售代码:100903
2、回售简称:新奥回售
3、回售登记期:2019年01月08日至2019年01月11日。
4、回售价格:面值100元人民币/张。以10张(即面值1,000元)为一个回售单位,回售金额必须是1,000元的整数倍。
5、回售登记办法:投资者可选择将持有的债券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在回售登记期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回售申报,当日可以撤单,每日收市后回售申报一经确认,不能撤销,并相应的债券份额将被冻结交易。如果当日未能申报成功,或有未进行回售申报的债券余额,可于次日继续进行回售申报(限申报登记期内)。“16新奥债”在回售登记期内将继续交易。
6、选择回售的投资者须于回售登记期内进行登记,逾期未办理回售登记手续即视为投资者放弃回售,同意继续持有本期债券。
7、回售部分债券兑付日:2019年2月25日。发行人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为登记回售的投资人办理兑付。

三、回售部分债券付款安排
1、回售资金发放日:2019年2月25日
2、回售部分债券享有2018年2月25日至2019年2月24日期间利息,票面利率为6.25%。
3、付款方式:发行人将依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登记结果对本期债券回售部分支付本金及利息,该回售资金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请算系统进入投资者开户的证券公司的登记公司备付金账户中,再由该证券公司在回售资金到帐日划付至投资者在该证券公司的资金账户中。

四、回售申报程序
1、“16新奥债”债券持有人应在本次回售的申报期(即2019年1月8日至2019年1 月11日)正常交易时间,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进行回售申报,申报代码为100903,申报方向为卖出,回售申报一经确认后不能撤销,相应的债券将被冻结交易,直至本次回售实施完毕后相应债券被注销。在回售资金发放日之前,如发生司法冻结或扣划等情形,债券持有人的该笔回售申报业务失效。
2、“16新奥债”债券持有人可对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有权回售的债券申报回售。“16新奥债”债券持有人在本次回售申报日不进行申报的,视为对回售选择权的无条件放弃。
3、对“16新奥债”债券持有人的有效回售申报,公司将在本年度付息日(2019年 2月25日)委托登记机构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进行清算交割。

五、本次回售实施的时间安排

| 时间 | 事项 |
|---|---|
| 2018年12月29日 | 发布本次公司债券回售实施公告 |
| | 发布公司债券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行权的提示性公告 |
| 2019年1月3日 | 发布公司债券回售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
| 2019年1月7日 | 发布公司债券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行权公告 |
| | 发布公司债券回售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
| 2019年1月8日 | 发布公司债券回售第三次提示性公告 |
| 2019年1月8日至2019年1月11日 | 本次公司债券回售登记期 |
| 2019年1月15日 | 发布公司债券投资者回售申报情况公告 |
| 2019年2月25日 | 回售资金发放日 |

六、风险提示及相关处理
1、本次回售等同于“16新奥债”持有人于债券存续期间第3个计息年度付息日(2019年2月25日),以100元/张的价格(净价)卖出“16新奥债”债券。请“16新奥债”持有人对是否行使回售选择权进行慎重判断并做出独立决策,本公告不构成对本期债券持有人是否行使回售选择权的建议。
2、上交所对公司债券实行“净价交易,全价结算”,即“16新奥债”按净价进行申报和成交,以成交价格和应计利息额之和作为结算价格。
七、关于本次回售所付利息缴纳所得税的说明
1、关于向个人投资者征收企业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本期债券个人投资者应缴纳公司债券个人利息收入所得税。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将由各兑付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本期债券的个人利息所得税征缴说明如下:
(1)纳税人:本期债券的个人投资者;
(2)征税对象:本期债券的利息所得;
(3)征税税率:按利息额的20%征收;
(4)征税环节:个人投资者在兑付机构领取利息时由兑付机构一次性扣除;
(5)代扣代缴义务人:负责本期债券付息工作的各兑付机构。
2、关于向非居民企业征收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2018 年11 月7 日发布的《关于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自2018 年11 月7日起至2021 年11 月6 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上述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的范围不包括境外机构在境内设立的机构、场所取得的与该机构、场所有实际联系的债券利息。
3、其他债券持有者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文件的有关规定,其债券持有者的债券利息所得税需自行缴纳。

八、本期债券回售的相关机构
1、发行人:新奥生态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河北省廊坊市开发区华祥路118号新奥科技园B座
联系人:张立虎
联系方式:0316-2597466
传真:0316-2597561
2、牵头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罗湖区红岭中路1012号国信证券大厦16-26层
联系人:罗云鹏
联系电话:021-60893201
传真:021-60936933
3、联席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西单北大街110号7层
联系人:宁洋
联系方式:010-66229080
传真:010-66578961
4、托管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东路166号中国保险大厦
联系方式:021-38874800
传真:021-58754185
特此公告。

新奥生态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600803 证券简称:新奥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8-146
证券代码:136124 证券简称:16新奥债

# 新奥生态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16新奥债”公司债券票面利率不调整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调整前适用票面利率:6.25%
●调整幅度:0 bp
●调整后适用票面利率:6.25%

根据《新奥生态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6年公司债券(面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约定,新奥生态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公开发行2016年公司债券(债券简称:16新奥债 债券代码:136124,以下简称“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在债券前3年内固定不变,第3年末公司作为发行人有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投资者有权选择将持有的本期债券全部或部分按面值回售给公司,即投资者有权选择在投资者回售登记期内进行登记,将持有的本期债券按面值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或选择继续持有本期债券。

为保证发行人票面利率调整选择权有关工作的顺利进行,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的基本情况
1、债券名称:新奥生态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6年公司债券(面向合格投资者)
2、债券简称:16新奥债
3、债券代码:136124
4、发行人:新奥生态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5、发行总额:人民币17亿元
6、债券期限:本次债券的期限不超过5年(含5年),附第3年末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与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7、债券利率: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为6.25%,本次公司债券票面利率在债券前3年内固定不变。如发行人在本次债券存续期的第3年末行使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未被回售部分债券票面年利率为债券存续期限前3年票面年利率加上调基点,并在债券存续期限第4年和第5年固定不变。如发行人未行使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则未被回售部分债券在债券存续期第4年和第5年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
8、计息期限:若投资者放弃回售选择权,则计息期限自2016年2月25日至2021年2月24日;若投资者在本次债券存续期第3年末部分或全部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计息期限自2016年2月25日至2019年2月24日,未回售部分债券的计息期限自2016年2月25日至2021年2月24日。
9、起息日:本次债券的起息日为2016年2月25日。
10、付息日:2017年至2021年每年的2月25日为上一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若投资者在本次债券存续期第3年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2017年至2019年每年的2月25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
11、本金兑付日:2021年2月25日。若投资者在本次债券存续期第3年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2019年2月25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至兑付登记日次日至本金兑付日期间,本次债券停止交易。
12、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发行人有权决定是否在本次债券存续期的第3年末上调本次债券第4年和第5年的票面利率。发行人将于本次债券第3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30个交易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关于是否上调本次债券票面利率以及上调幅度的公告。若发行人未在本次债券存续期第3年末行使票面利率上调选择权,则本次债券第4年和第5年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
13、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上调本次债券票面利率及上调幅度的公告后,投资者有权选择将持有的本次债券全部或部分按面值回售给发行人。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本次债券第3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因为回售支付日,发行人将按照交易所和证券登记机构相关业务规则完成回售支付工作。
14、担保方式:本次债券为无担保债券
15、发行时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经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评定,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AA,本次公司债券的信用等级为AA,评级展望为稳定。
16、最新跟踪信用评级及资信评级机构:2018年5月28日,联合信用评级维持公司“AA”的主体长期信用等级,评级展望维持“稳定”;同时维持“16新奥债”债项信用等级为“AA”。
17、上市时间、地点:本期债券于2016年3月2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18、登记、托管、委托债券派息、兑付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19、税务提示: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投资本次债券所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承担。

二、票面利率调整情况
根据《募集说明书》中设定的公司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公司有权决定是否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3年末上调本期债券后2年的票面利率。现根据当期市场环境以及公司实际情况,本公司决定不上调本期债券存续期后2年的票面利率,即“16新奥债”的未被回售部分在债券存续期后2年的票面利率仍为6.25%。
特此公告。

新奥生态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600998 证券简称:九州通 公告编号:临2018-139
转债代码:110034 转债简称:九州转债

# 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8年度第四期超短期融资券兑付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2018年度第四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及兑付情况
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7月17日发行了2018年度第四期超短期融资券(简称:18九州通SCP004,代码:011801272),发行总额为5亿元人民币,期限161天,发行利率为5.73%,本期计息起始日为2018年7月19日,本期计息结束日为2018年12月26日。
公司于2018年12月27日完成了该期超短期融资券的付息兑付工作,本次付息兑付总额为人民币512,637,397.26元,由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代理划付至债券持有人。

二、本年度历次超短期融资券发行及兑付情况
2018年,公司已发行八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及兑付情况如下:

| 简称 | 发行额度(人民币) | 发行日 | 兑付日 | 兑付情况 |
|---|---|---|---|---|
| 18九州通SCP001 | 10亿元 | 2018年1月5日 | 2018年4月27日 | 已兑付 |
| 18九州通SCP002 | 15亿元 | 2018年1月15日 | 2018年6月15日 | 已兑付 |
| 18九州通SCP003 | 10亿元 | 2018年4月24日 | 2018年7月26日 | 已兑付 |
| 18九州通SCP004 | 5亿元 | 2018年7月17日 | 2018年12月27日 | 已兑付 |
| 18九州通SCP005 | 7亿元 | 2018年8月3日 | 2019年3月29日 | 未兑付 |
| 18九州通SCP006 | 5亿元 | 2018年8月7日 | 2019年5月6日 | 未兑付 |
| 18九州通SCP007 | 5亿元 | 2018年8月24日 | 2019年5月25日 | 未兑付 |
| 18九州通SCP008 | 5亿元 | 2018年11月26日 | 2019年8月25日 | 未兑付 |

截至本次公告披露日,公司累计发行超短期融资券余额为人民币22亿元。
特此公告。

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2月28日

证券代码:600998 证券简称:九州通 公告编号:2018-140
转债代码:110034 转债简称:九州转债

# 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8年12月20日,公司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了《关于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临2018-135),定于2019年1月4日召开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根据相关规定,现发布本次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具体内容如下: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9年1月4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19年1月4日15 点 30分
召开地点:湖北省武汉市汉阳区龙阳大道特8号九州通1号楼4楼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19年1月4日至2019年1月4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深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深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否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 序号 | 议案名称 | 投票股东类型 |
|---|---|---|
| | | A股股东 |
| 非累积投票议案 | | |
| 1 | 关于2019年度公司及下属企业申请银行等机构综合授信计划的议案 | √ |
| 2 | 关于2019年度公司及下属企业申请银行等机构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 √ |
| 3 | 关于公司拟注册发行应收账款资产支持证券(或资产支持票据)的议案 | √ |
| 4 | 关于公司申请注册发行永续中票及相关事宜的议案 | √ |
| 5 | 关于公司2019年度使用临时闲置资金委托理财的议案 | √ |
| 6 | 关于公司增加经营范围暨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8年12月20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应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6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无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议案3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楚昌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上海弘康实业投资有 限公司、中山广银投资有限公司、北京点金投资有限公司、刘树林、刘兆年。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 股份类别 | 股票代码 | 股票简称 | 股权登记日 |
|---|---|---|---|
| A股 | 600998 | 九州通 | 2018/12/28 |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法人股股东持法人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司公章)、法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
(二)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
(三)股东可以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在来信或传真上须写明股东姓名、股东账户、联系地址、邮编、联系电话,并附身份证及股东账户复印件。
上述登记资料应于 2019 年 1月 2日 17:00 前到达公司董事会秘书处。
(四)登记时间:2019 年 1 月 2 日上午 8:30-11:00,下午 14:00-17:00
(五)登记地点:武汉市汉阳区龙阳大道特8号公司董事会秘书处。

六、其他事项
1、出席会议人员食宿和交通费自理。
2、通讯地址:武汉市汉阳区龙阳大道特 8 号公司董事会秘书处。
3、公司联系电话:027-84683017,传真:027-84451256,邮编:430051
特此公告。

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2月28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19年1月4日召开的贵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 序号 |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 同意 | 反对 | 弃权 |
|---|---|---|---|---|
| 1 | 关于2019年度公司及下属企业申请银行等机构综合授信计划的议案 | | | |
| 2 | 关于2019年度公司及下属企业申请银行等机构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 | | |
| 3 | 关于公司拟注册发行应收账款资产支持证券(或资产支持票据)的议案 | | | |
| 4 | 关于公司申请注册发行永续中票及相关事宜的议案 | | | |
| 5 | 关于公司2019年度使用临时闲置资金委托理财的议案 | | | |
| 6 | 关于公司增加经营范围暨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 | |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300639 证券简称:凯普生物 公告编号:2018-133

# 广东凯普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变更 、否决议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3、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通知情况
广东凯普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2月11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发布了《关于召开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编号:2018-127)和《关于召开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补充公告》(公告编号:2018-128)。
(二)会议召开情况
1、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3、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18年12月27日(星期四)15:00。
网络投票时间:2018年12月26日至2018年12月27日。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8年12月27日9:30至11:30,13:00至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8年12月26日15:00至2018年12月27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4、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广东省潮州市经济开发试验区北片高新区D5-3-3-4小区公司会议室。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黄伟雄先生因工作原因无法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经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由董事、总经理曾乔中先生主持。
6、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总体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表共计5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87,227,1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8.9686%(截止股权登记日公司总股本182,008,000股,其中公司已回购的股份数量为3,879,263股,该等回购的股份不享有表决权,故本次股东大会享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178,128,737股)。其中:通过现场会议投票的股东或股东代表共5名,代表股份数87,227,1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8.9686%。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0名,代表有股份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2、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3人,代表股份7,501,1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2111%。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3人,代表股份7,501,1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2111%。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0人,代表股份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3、公司部分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律师对本次会议进行了见证。

二、议案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并授权董事会办理工商变更备案的议案》
同意87,227,1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0.0000%。表决结果为通过。
该议案为特别决议案,已经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同意87,227,1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0.0000%。表决结果为通过。
该议案为普通决议案,已经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同意87,227,1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0.0000%。表决结果为通过。
该议案为普通决议案,已经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律师到会见证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法律意见书》,信达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中国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广东凯普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凯普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一八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广东凯普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中国深圳益田路6001号太平金融大厦12层邮政编码:518017
12/F,TAIPING FINANCE TOWER, YITIAN ROAD, SHENZHEN, P. R. CHINA
电话(Tel):(0755)88265288 传真(Fax):(0755)88265537
电子邮件(E-mail):info@shujin.cn
网站(Website):www.shujin.cn

#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东凯普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一八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信达会字[2018]第257号
致:广东凯普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信达”)接受广东凯普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的委托,指派律师参加了贵公司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并进行了必要的验证工作。
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以及《广东凯普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按照律师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项发表如下的法律意见。
信达仅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发生的事实及信达对该事实的了解,并仅就本次股东大会所涉及的相关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

一、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
根据贵公司董事会于2018年12月11日在巨潮资讯网站上刊登的《广东凯普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和《关于召开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补充公告》,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贵公司董事会,本次股东大会于召开前以公告形式通知了全体股东。前述股东大会通知载明了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召集人、现场会议召开地点、现场会议召开时间、网络投票时间、出席对象、会议审议事项、会议出席登记方法等内容。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2018年12月27日15:00,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依照前述公告,在广东省潮州市经济开发试验区北片高新区D5-3-3-4小区公司会议室召开。
贵公司股东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8年12月27日上午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8年12月26日下午15:00至2018年12月27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经信达律师审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关于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
1.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委托代理人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委托的代理人共5名,合计持有贵公司有表决权股份87,227,100股,占贵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8.97%。
(1)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委托的代理人共5名,合计持有贵公司有表决权股份87,227,100股,占贵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8.97%。经信达律师验证,上述股东及委托代理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的资格合法有效。
(2)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网络投票信息,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共0名,合计持有贵公司有表决权股份0股。以上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股东资格,由网络投票系统提供机构验证其身份。
信达律师认为,上述股东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行使投票表决权的资格合法有效。
2.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为贵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达律师。
信达律师认为,上述人员有资格出席本次股东大会。
3.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
经信达律师验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贵公司董事会。
信达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

三、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经信达律师验证,本次股东大会会议通知中列明的议案如下:
1.《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并授权董事会办理工商变更备案的议案》;
2.《关于修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3.《关于修改(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对上述议案进行了投票表决,并按《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规则》规定的程序进行计票监票。
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向贵公司提供的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资料,贵公司合并统计了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当场公布表决结果,上述议案获有效表决通过。
信达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贵公司《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信达律师认为,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中国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信达同意本法律意见书随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一并公告。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见证律师:
张炯周凌仙
孟祥滨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2617 证券简称:露笑科技 公告编号:2018-168

# 露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议召开情况
露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2018年12月20日以电话形式通知全体董事,2018年12月27日在诸暨市店口镇露笑路38号公司办公大楼五楼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6人,实际出席董事6人。会议由董事长鲁永先生主持。监事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二、董事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充分讨论,表决通过如下决议:
(一) 审议通过《关于签订可转股债权投资协议的议案》
为深化双方业务战略合作,降低公司资金成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苏鼎阳绿能电力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江苏鼎阳”)拟与沈阳中小企业创新发展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沈阳创新”)签署《可转股债权投资协议》。沈阳创新拟以可转股债权方式向江苏鼎阳提供借款人民币3,000万元,借款期限自沈阳创新向江苏鼎阳提供借款之日起1年。沈阳创新同意先以债权形式向江苏鼎阳投资,在沈阳创新出资之日起一年内,若江苏鼎阳未按照本协议约定到期还本付息,沈阳创新有权以债权转股权的方式向江苏鼎阳增资,即沈阳创新以享有的债权本息作为增资款项向江苏鼎阳认购股权,股权认购的价格由江苏鼎阳、沈阳创新、露笑科技书面协商决定。 露笑科技为江苏鼎阳的上述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全资子公司签订可转股债权投资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169)。
(二) 审议通过《关于对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为全资子公司江苏鼎阳与沈阳创新签署的《可转股债权投资协议》中的债务承担连带责任。保证期间为3年,自江苏鼎阳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算。
本次担保是为深化双方业务战略合作,降低公司资金成本,在对子公司的盈利能力、偿债能力和风险等各方面综合分析的基础上,经过谨慎研究后作出的决定,本次担保风险处于公司可控的范围之内。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鲁永先生签署相关事项的法律文件。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对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170)。
三、备查文件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露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617 证券简称:露笑科技 公告编号:2018-169

# 露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签订可转股债权投资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为深化双方业务战略合作,降低公司资金成本,露